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4〕006号

关于给予北京博识智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凌云 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北京博识智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DFCFT9X

住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18号院9号楼9层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棉棉

当事人：邓凌云

执业备案号：3271929336.0

所在机构：徐州知橙智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案发时任北京博识智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收到实

名投诉，反映北京博识智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博识智信所)涉嫌违规操作，未经投诉人同意将其专利申请撤回。本会依照工作规程予以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博识智信所在向协会答复中辩称，涉案专利转到博识智信所后原代理机构北京喆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翊公司)并未交付客户信息，与客户之间的联系仍由喆翊公司业务人员对接。在涉案专利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后，博识智信所也是通过喆翊公司沟通，并根据喆翊公司交付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按照代理规范操作进行撤回代理，并未伪造任何签章文件，不存在恶意行为，但博识智信所未提交喆翊公司已与投诉人沟通过的证明。

经调查查明：1. 投诉人于2021年8月6日委托北京盛凡智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凡智荣公司)代理两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并及时将审查进度通知甲方。一般情况下……(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间为八到十二个月……”。2021年12月13日盛凡智荣公司(2021年11月1日更名为北京喆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2022年3月7日涉案专利转移到博识智信所，专利代理师变更为邓凌云。2. 在完成变更后，博识智信所未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涉及转案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时通知委托人。3. 博识智信所在成为受托代理机构后，未与委

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4.2022年11月30日博识智信所在未取得委托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2023年3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撤回专利申请。

本会认为，博识智信所在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且未取得委托人授权的情况下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的行为，违反了授权原则、对委托人负责原则。

2023年5月28日，本会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依据和惩戒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明确提出听证请求。

综上，本会认定博识智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同时，邓凌云作为涉案专利的承办专利代理师以及案发时博识智信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有署名责任以及管理责任。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博识智信所通报批评的惩戒，给予邓凌云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希望博识智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认识错误，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今后在执业过程中本着对委托人负责的原则，加强机构内

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4年6月3日

